附件3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在3月26日上午7:30前，持有效二代身份证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）原件（不含电子身份证及其他证件、证明）和笔试准考证，保持距离分批有序进入考点，自觉佩戴口罩，接受贵州健康码和行程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违禁品等检查，进行体温检测，流行病史等防疫程序无异常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
二、面试前，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，尽量减少外出活动，勿前往新冠肺炎中高风险区，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，尽量在家休息。

三、在规定时间内如时填写《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》、《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》，并作出承诺，填报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所产生的后果自负。

四、从即日起至面试前进行个人体温（2次/天）监测，如出现发热（≥37.3°C）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请及时与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人事教育处联系（0851-86677007），视安全程度另行处置。如考生住所地突发疫情，考生必须当即书面报告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人事教育处。

五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场路程中，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；途经公共场所后，尽快用洗手液洗手，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；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，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及时进行手消。

六、面试当天考生需提交《考生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》、《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》，所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对违反防疫要求、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。